

# **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 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1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投资，其中人保财险认购不超过4.08亿元，人保寿险认购不超过4.08亿元，我公司认购不超过2.04亿元，合计认购不超过10.2亿元。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为我公司关联方，且合并认购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因此

以共同投资认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下称“先进制造二期基金”或“目标基金”）的份额。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人保财险以及人保寿险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人保财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亚洲较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2。人保寿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为主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是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是在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共同认购本计划，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包含关联方的资产，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2.04亿元。

1、协议生效条件：本计划自投资计划设立日起至投资计划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起，不超过10年（因目标基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进行首次交割，投资计划投资期为自投资计划生效日起至自目标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本计划的协议自2021年6月21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10年。

##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 交易价格：本计划的份额是指按投资计划委托资金金额划分的均等份额，每100元委托资金为一份投资计划份额。

2. 交易结算方式：本计划一次性募集、分期提款。

3.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本计划的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的基础管理费0.4%，浮动管理费0.2%，管理费设定合理、公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6月7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人保资产委托账户投资“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本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6月18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批准人保资产委托账户投资“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关于审核人保资产委托账户投资“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本笔重大管理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2021年6月18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批准人保资产委托账户投资“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